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7〕31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平方衣柜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平方衣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区（中心地理坐标为：24°36'17.77"N，116°08'45.82"E），租赁梅州新汇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空置生产厂房进行生产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0m²，建筑面积为 1000m²。项目原料采用实木材料，经开料、封边、组装等工序后制得成品，年产量 8000 m² 衣柜。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

二、2017 年 7 月 7 日，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，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

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负责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8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、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、
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2日印发
